

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函

免 用 印 信

109 年 1 月 31 日(109)省土技字第 0455 號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主 旨：本會謹訂於 10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 30 分正，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中正館中正廳（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），召開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敬請撥冗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會員憑會員證出席，如不能親自出席者，請自行委託技師會員代理（每位出席會員僅得代理一人），並請填妥出席委託書（詳附件）。
- 三、交通補助費以會員戶籍地為認定標準。中、南、東部會員參加本次大會，依下列原則辦理—
請憑本（109）年度小會員證及身分證由大會財務組依程序辦理核付：
 1. 補助 3,000 元：金馬地區
 2. 補助 2,000 元：台南（含）以南、台東、澎湖
 3. 補助 1,500 元：雲林、嘉義、花蓮、南投
 4. 補助 1,000 元：彰化、台中、苗栗
 5. 補助 600 元：新竹、宜蘭
 6. 補助 150 元：基隆、桃園
- 四、本次大會設有 12 個報到窗口（含委託序號蓋章窗口×1、會計窗口×1、報到窗口×10），敬請貴先進依會員證號尾數赴指定窗口報到。
- 五、會員必須繳清本年度（含以前年度）會費始得參加大會，為確保貴先進權益，敬請儘速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整。未繳清者，大會當天必須先行至會計窗口排隊繳清費用，方得至各規定窗口辦理報到。
- 六、依人團法規定會員大會委託出席者不得超過實際出席會員總數之 1/3，接受他人委託出席之先進，請先至委託序號蓋章窗口加蓋序號後，再按本人會員證號尾數赴指定窗口辦理報到。
- 七、隨函檢附大會提案單（收件截止日期 109 年 2 月 27 日）。

理事長 施義芳

附件

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

出席委託書

會員		受委託會員		委託事項
會員姓名	會員姓名	會員姓名	會員姓名	
會員證號	會員證號	會員證號	會員證號	
本人委託 出席大會 技師				

委託會員簽名：

蓋章：

◎本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名蓋章，始為有效，請注意未蓋章者視為無效。

◎本會為縮減大型會議報到時間，已採用電腦登錄作業，請貴會員務必攜帶當年度小會員證與會，以資配合。

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單

提案人簽名：

會員證號：

連署人簽名：

會員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(O) _____ (H) _____ 傳真電話：(F) _____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附註：一、敬請於 109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掛號寄回（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達公會，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影印。
二、一般提案必須五人以上連署；有關本會規章、法令提案應有出席十五人以上之連署。